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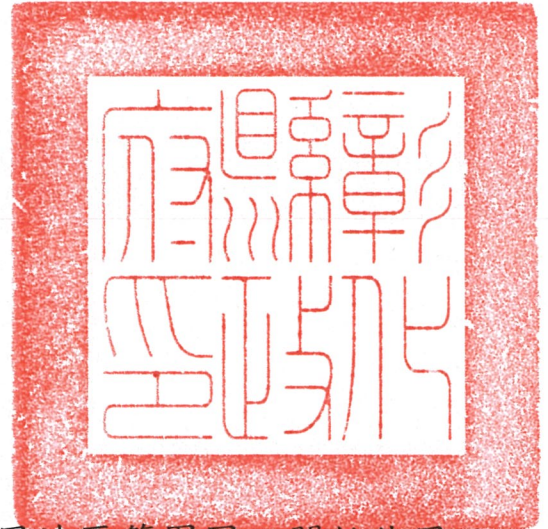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204553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二林鎮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- 二、排水區域範圍：二林鎮都市計畫範圍，如後附範圍圖。
- 三、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，自公告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連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彰化縣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。
- 六、本公告時間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縣長 王惠美



彰化縣二林鎮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

